

了解人道法

1949年日内瓦公约
及其
1977年附加议定书
的基本规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各国红十字会与新月会共同组成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发起这项运动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人道主义机构。作为一个中立的中介组织，它在武装冲突或骚乱中主动及根据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向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及国内动乱和紧张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从而促进世界和平。

**1949年日内瓦公约
及其
1977年附加议定书
的基本规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目 录

	页数
前言	6
摘要：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	7
第一章	
四个日内瓦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共通条文	
1. 适用范围、适用期间、法律通则	8
2. 禁止报复行为	9
3. 权力的不容放弃性	9
4. 监察	9
(1) 保护国	9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9
5. 制裁	10
6. 传播	11
第二章	
对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保护	
日内瓦关于改善陆上武装部队伤者及病者境遇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一公约)	
日内瓦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境遇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二公约)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部份	
1. 两个公约与议定书的适用范围	13
2. 受保护者的定义	13
3. 保护、待遇与照顾	14
4. 搜寻伤者、死者和失踪者	14
5. 记录与传送资料	15
6. 平民群众和救援组织的角色；中立国船只的角色	15
7. 医务单位	16
8. 医务运输	17
9. 医务人员	18
10. 医疗职责	19
11. 标志与信号	20

第三章

有关战斗员行为与保护战俘的规则

日内瓦关于战俘待遇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三公约）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部分

第一节

身分	21
----------	----

第二节

有关战斗员行为的规则	24
------------------	----

第三节

对战俘的保护	25
--------------	----

1. 权利与义务	25
2. 保护与待遇	26
3. 拘留的物质条件	27
4. 拘留的精神与心理条件	27
5. 救助	28
6. 纪律	28
(1) 一般性论述	28
(2) 逃脱或企图逃脱	29
(3) 战俘代表	29
(4) 制裁	29
7. 遣返	31
(1) 直接遣返和送往中立国留院治疗	31
(2) 战斗结束后的释放与遣返	32
8. 死亡	32
9. 寻人资料处和中央寻人资料局	33
10. 救援团体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	33
11. 保护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权	34

第四章

在战时对平民个人和平民群众的保护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部分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四公约）

第一节

保护平民免受战斗的影响	35
-------------------	----

1. 基本原则和根本规则	35
2. 平民和平民财产的定义	36
3. 对平民人员和平民财产的保护	36
4. 对某些财产的特别保护	37
5. 对某些地带和地方的特别保护	37
(1) 安全地带	37
(2) 中立地带	38
(3) 不设防地方	38
(4) 非军事地带	38

6.	预防措施	39
7.	民防	39
第二节		
	在战时对平民的一般保护和管理	40
1.	第四公约的范围	40
2.	对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员的一般保护	41
	(1) 救助	41
	(2) 对儿童的保护	41
	(3) 对妇女的保护	42
	(4) 离散家庭的重聚和消息	42
	(5) 难民与无国籍人员	42
	(6) 新闻记者	43
	(7) 基本保障	43
	(8) 红十字会和其他人道组织的活动	43
3.	对受第四公约保护的人员的待遇	44
	(1) 对人身的尊重	44
	(2) 向保护国和红十字会求助	44
	(3) 禁止虐待和掠夺	45
4.	对在冲突一方领土上的外国人的待遇	45
5.	被占领地的行政管理	46
	(1) 对人员的保护	46
	(2) 对财产的保护	47
	(3) 国家红十字(红新月)会的角色	48
	(4) 刑事法规	48
6.	对被拘禁平民的待遇	49

第五章

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四个公约所共通的第3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

第一节

四个公约所共通的第3条	51
-------------------	----

第二节

第二附加议定书	52
---------------	----

1.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52
	(1) 保护与照顾	52
	(2) 医务人员	52
	(3) 医护单位和医务运输	53
	(4) 特殊标志	53
2.	对平民群众的保护	53
3.	对某类物体的保护	54
4.	人道待遇	54
	(1) 基本保障	54
	(2) 被剥夺自由的人	55
	(3) 刑事检控	55
	(4) 无歧视性	55

英中词汇对照	57
--------------	----

前 言

这本书的目的，旨在扼要介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内关于在武装冲突时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在本书正文前的摘要，尽可能精简地归纳了这些条约以及武装冲突法整体的基本规则。这本书是为传播目的编写的，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替代书中旁注所指的国际协议的完整条文。

摘 要

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¹

1. 失去战斗能力的人，已退出战斗的人及未直接参与战斗的人，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权受到尊重。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应受到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保护与人道对待。
2. 禁止杀害或伤害投降或已退出战斗的敌人。
3. 冲突各方应集合在其控制下的伤者和病者，加以照顾。保护对象还应涵盖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医务运输及医疗设备。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即为此种保护的符号，必须予以尊重。
4. 在敌对一方控制下的被俘战斗员和平民，其生命、尊严、个人权利与信念，均应受到尊重。他们应受到保护，免受各种暴力与报复行为的伤害。他们应有权与家人通信，以及接受救援。
5. 每个人都享有基本的司法保障。任何人都不应为他所没有做的事情负责，也不应遭受肉体上或精神上的酷刑、体罚，或残酷或侮辱性的待遇。
6. 冲突各方及其武装部队成员选择战争的方法与手段均受到限制。使用具有造成不必要损失或过度伤害性质的武器或战争方法，均受禁止。
7. 冲突各方在任何时候均应将平民群众与战斗员加以区分，以避免平民群众及平民财产受到伤害。不论是平民群众或平民个人，都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攻击应只针对军事目标。

¹ 本文构成国际人道法条文的精华，这些条文在后文中将摘要介绍。本文并不具备国际法律文件的效力，也无意取代现行条约，它和这本书一样，都是旨在促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

第一章

四个日内瓦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共通条文

1. 适用范围、适用期间、法律通则

I, 2²

II, 2

III, 2

IV, 2

P. I, 1

四个日内瓦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适用于两个或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发生的并经宣告的战争或任何其它武装冲突，并且自该种局势一开始即行适用，即使战争状态不为其中一方承认时，这些协议亦将适用。这些协议也适用于人们为行使自决权而对抗殖民统治与外国占领，以及对抗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冲突。

I, 5

III, 5

IV, 6

P. I, 3

公约及附加议定书在军事行动全面结束时即停止适用；至于被占领地，则于结束占领时停止适用，但对稍后才获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的人员，他们应继续享受公约与议定书相关条文所赋予的利益，直到他们获得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

P. I, 1

I, 63

II, 62

III, 142

IV, 158

如遇公约、议定书或其它国际协议未涵盖，或出现退出这些协议的情况，平民与战斗员仍继续受到源自既有惯例、人道原则、以及公众良知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与管辖。

² 罗马数字代表那一个公约或议定书（以“p”字代表）；阿拉伯数字则代表这些文件的条文数。

2. 禁止报复行为

I, 46
II, 47
III, 13
IV, 33
P. I, 20
51-56

对于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医疗服务与医务人员、民防服务及其人员、战俘、平民、平民的财产与文化财产、自然环境，以及包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与设施，禁止采取报复行为，也禁止为回应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及为终止该等行为而采取违反法律的行为。这些行为唯有在战斗中才被容许。

3. 权力的不容放弃性

I, 7
II, 7
III, 7
IV, 8
P. I, 1

日内瓦公约旨在保护战争受害者，这些人必须尽可能被置于远离任何会逼使他们放弃自己权利的压力环境。这就是为甚么这些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部分或全部放弃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所确认的权利。主要有关的人是军事与平民的医务人员、伤者、军事与平民病者与遇船难者，以及战俘、被拘禁的平民、被占领地的居民及冲突一方领土内的外国人。权利不容放弃的原则适用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一切权利。

4. 监察

(1) 保护国

I, 8
II, 8
III, 8
IV, 9
P. I, 5

为确保日内瓦公约受到尊重，冲突各方应获得保护国的合作，并允许保护国的监察。保护国即被委托保护冲突各方在敌国境内利益的中立国。如果未作出委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向冲突各方提供相等于保护国的协助。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 9
II, 9
III, 9
IV, 10

保护国的出现，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中立的人道组织所从事的保护战争受害者的人道工作。

I, 10
II, 10
III, 10
IV, 11

这项规定乃体现下述条文：政府可于任何时候，同意将公约加诸于保护国的人道责任，付托给一个对中立和效率作出一切保证的组织。

III, 126
IV, 143
P. I, 81

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他们有权前往受保护人员、战俘或被拘留的平民的各个所在地，在无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晤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获得一切必要的便利，以执行其人道工作。

5. 制裁

这些条款具有特别的意义。它们既涉及那些仅会受到行政或纪律处罚的过错，也涉及那些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对后者的惩罚，则藉著将它们提升到国际犯罪的层次，并将它们标名为「战争罪行」，从而构成一种尚在萌芽阶段的国际刑法。这些条款把特别严重违反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各种行为列举于世人的良知之前，如果这些行为未受到处罚，将代表人类价值的堕落和整个人道概念的倒退。

I, 50
II, 51
III, 130
IV, 147
P. I, 85
P. I, 11

下述任何行为，若施加于公约及其议定书增补规定所保护的人或财产，即属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实验；故意造成肉体或健康上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对落入非其本人所属一方的人员故意怠忽致严重危害其身体或精神健康或健全；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非法拘留；强迫受保护者为敌国武装部队服务；或故意剥夺受保护者根据公约与议定书规定获公平与正常审判的权利；扣押人质；以任意和非法的方式进行大规模的毁坏与占用财产，而这些行为乃超出军事需要的程度。

下述故意行为如导致死亡或对肉体或健康造成严重伤害时，亦属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对平民群众、平民、平民财产的攻击；对目标不加区分地发起的攻击或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设施的攻击，而且明知这种攻击所造成的平民伤亡

及平民财产的损失，将超出所预期的实际与直接的军事利益；对不设防地方与非军事地带的攻击；攻击已知失去战斗能力或已退出战斗的人，以及欺骗性地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及其他获得承认的保护符号。

下述行为亦属严重违反公约与议定书：占领国将本国平民群众迁移至占领地内；将占领地内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移送出境；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遣返战俘或平民；种族隔离与类似措施；攻击明显可辨认的历史古迹、艺术作品或崇拜场所。

I, 49
II, 50
IV, 129
IV, 146

公约与议定书要求各国政府制订必要的法律，对作出或命令他人作出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的人，给予有效的刑事制裁；各政府应搜捕那些被指曾作出或下令作出此种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的人，包括那些有责任采取行动却未有采取行动的人。各军事指挥官须注意防止违反公约与议定书的行为发生，制止它们，并在必要时向当局报告。

正如我们所见，每一缔约国也必须采取措施以阻止严重违反公约行为以外的其他违反公约行为。但公约特别强调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乃因公约将这些行为置于各缔约国的刑事管辖权之下。如果设立国际法庭，犯者也可能被移送该国际法庭接受审判。

由于这种制裁具有普遍性，故当有关国家未传唤被告到本国法庭受审时，其他国家便可要求引渡。由于受到许多不同形式的管辖，这种罪行是不大可能逃脱惩罚的。

6. 传播

I, 47
II, 48
III, 127
IV, 144

无论在平时时期或战争时期，缔约国均有义务将学习公约与议定书纳入军事教育计划，并鼓励平民群众学习。军事与民事当局必须完全熟习公约与议定书的内容。军事指挥官

P. I, 83
P. I, 87

更须确使其属下武装部队成员了解他们在公约与议定书中的义务。

P. I, 82

此外，冲突各方有义务确使军事指挥官有法律顾问，能就公约与议定书的执行问题，及对武装部队就有关问题作出恰当指示这两方面提供意见。

第二章

对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保护

日内瓦关于改善陆上武装部队伤者及病者境遇公约 (1949年8月12日第一公约)

日内瓦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与遇船难 者境遇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二公约)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部份

1. 两个公约与议定书的适用范围

I, 13
II, 13

一般而言, 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第二公约与第一公约几乎完全相同。两者的主要分别在于第二公约的对象是海上武装部队的伤者、病者与遇船难成员, 而第一公约的对象则是陆上武装部队的伤者和病者。除此之外, 两个公约的原则是相同的, 而适用于受保护者和受保护财产的规则也是相同的, 并已考虑到陆上和海上的不同环境。

P. I, 8, 34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部分则将这种保护扩及所有伤者、病者与遇难船者, 不论他们是平民或武装部队成员。

2. 受保护者的定义³

P. I, 8

「伤者」与「病者」这两个名词, 是指需要医疗照顾, 并且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军人或平民。

³ 关于受保护的医务人员, 见以下第九项, 第18页。

「遇船难者」一词，是指因遭受不幸而在海上或任何其他水域内遇险，并且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军人或平民。

3. 保护、待遇与照顾

P. I, 10 所有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无论他们属于那一方，皆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I, 12
II, 12
P. I, 10 在任何情况下，他们均应受到人道的对待，并应依其健康情况需要，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尽速得到最充分的医疗照顾和关注。对他们的待遇不应因医疗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有所区别。对妇女的待遇应顾及因其性别而生的各种特别考虑。

受伤的、生病的与遇船难的战斗员如被俘获，即成为战俘，他们将受第一或第二，以及第三公约的规定的保护；直到痊愈或登岸。

4. 搜寻伤者、死者和失踪者

P. I, 32 支配本项的首要和最优先的普遍原则，就是家人有权知道其亲人的命运。

I, 15
II, 18
IV, 16 冲突各方在任何时候，特别是交战后，须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搜寻与集合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保护他们不受掠夺与虐待，并确保他们受到适当的照顾，以及搜寻死者，防止遭到劫掠。

I, 17
II, 20 公约规定，冲突各方在情况允许下，应尽可能单独埋葬、火化或海葬死者。在此之前，应对尸体作详细检查，可能的话，检查应由医生进行，以便确定死亡，辨明身分，及作出报告。

P. I, 33 此外，一旦情况允许，且最迟自实际的战斗终止时起，冲突各方即须搜寻敌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5. 记录与传送资料

I, 16
II, 19
P. I, 33

III, 122
IV, 136

为有助于辨认落入其手中的伤者、病者与死者的身分，冲突各方必须对一切可以获得的资料进行登记。登记事项包括：他们的依赖国或国籍、部队番号、姓名、出生日期、被俘时间与地点，以及对此人所采取的行动的性质等。这些资料应尽快传送到第三公约所规定的寻人资料处，由寻人资料处直接或透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寻人资料局传送敌方。当这些资料不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中央寻人资料局传送时，冲突各方应确保向第三公约所规定的中央寻人资料局提供这些资料。

6. 平民群众和救援组织的角色；中立国船只的角色

I, 18
P. I, 17

平民群众须尊重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即使他们属于敌对一方，也不应对他们施加暴力行为。平民群众和诸如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等救援组织，即使在被侵入或占领地区，都应获得准许，集合并照顾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即使他们是敌方降落伞员或游击队员。任何人不得因这种人道行为而遭受骚扰、起诉或定罪。

此外，有关当局也得吁请平民群众与救援组织，集合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搜寻死者并报告发现他们的地点。

II, 21

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海战中的中立国商船、游艇或其他船舶，在冲突各方请求下，他们得收容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上船并给予照顾，以及集合死者。